

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镜山工业园区锦绣东路 33 号，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0 万双鞋材（500 万双橡胶鞋材、500 万双 EVA 鞋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203 油压成型生产车间、102 主体生产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 101 原料仓库、202 成品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橡胶破碎-混炼-裁切-油压成型-修边整理-打包入库，目前建设工艺流程为半成品裁切-油压成型-修边整理-打包入库，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500 万双橡胶鞋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 5 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以“上环评字[2022]28 号《关于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程内容为：半成品裁切-油压成型-修边整理-打包入库，年产 500 万双橡胶鞋材生产过程相关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5日取得《上高三齐鞋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23MA7K7DC08R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橡胶鞋材油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导热油炉燃天然气烟气直接经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排放限值要求；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4-2019）中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排放限值要求;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4-2019)中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放在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提出的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及后续要求

1、对照环评，验收报告应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括原料、设备、工艺及环保设施）。

2、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环保标识牌建设。

3、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23 年 8 月 5 日

李刚伟 陈江燕

谢树明